案例点评十

案情概述：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在设置人身、财产免责条款时，未向投保人进行说明，导致的法律纠纷。

法律点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同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：“订立保险合同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，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 第九条：“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、免赔额、免赔率、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‘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’。”

保险人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，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，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”。

保险合同属于特殊的一类合同，国家根据保险合同的特点专门指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用于规范保险公司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。消费者投保时，如保险公司人员或保险代理人未向投保人对免责条款进行说明，保险公司的格式条款就不会对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发生法律效力，当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时，保险公司就不得再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进行拒赔。

结语：保险类合同专业性较强，保险公司在设置相关条款时，在条款上就理赔事项进行专业设计，导致某些时候消费者很难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，因此购买商业保险，应当详细阅读合同之后再购买。